

**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38至41點次  
第二階段審查暨本會人權工作小組第3屆第2次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5月12日（星期五）上午10時

**貳、地點：**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北棟10樓1024會議室

**參、主持人：**鍾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任委員

**肆、業務單位報告：**

- 一、為促進人權標準與國際社會接軌，我國於111年5月辦理兩公約第3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並公開發表92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具體展現我國對於人權保障提升之重視。
- 二、依據「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落實及管考規劃」（以下簡稱管考規劃），法務部前經彙整各主辦機關填具之「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以下簡稱回應表），行文至相關民間團體並公告於人權大步走網站，公開徵詢各界意見。
- 三、行政院人權處檢視民間團體建議及各機關回應說明，依管考規劃責請本會就回應表第38至41點次內容邀集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之民間委員、相關民間團體（得以第一階段提供具體建議之民間團體為優先）、學者專家、國家人權委員會及本會人權工作小組民間委員於112年5月31日前召開審查會議，並於召開完竣後14日內依會議決議修正回應表送法務部彙整。

##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第38至41點次內容，提請討論。

說由：

一、本次討論計4點次（如行動回應表），內容及涉及單位，臚列如下：

（一）經公開徵詢有具體建議之點次：

1. 第38點：原住民族身分（內政部、本會綜規處）。
2. 第40點：原住民族政策（內政部、本會綜規處）。

（二）經公開徵詢無意見之點次：

1. 第39點：確保原住民族代表性（本會人事室）。
2. 第41點：原住民族文化、語言（本會教文處）。

二、上開回應表內容，請與會人員惠示卓見。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落實兩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 92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行動回應表 (第 2 稿含回應說明)

第 38 點						
第 38 點						
審查委員會對延遲認可平埔族人的地位保持關切。目前將原住民族分為 3 類，即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平埔族原住民，這部分是日本殖民時期的遺跡，與現狀係 16 個被認可的原住民族不相符合。原住民族及其個人有權按照其社區或民族的傳統及習俗，決定歸屬其中一個原住民社區或民族。他們有權根據公約及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決定自己的身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係屬「身分別」，與 16 個法定原住民族之「民族別」非我國法制上同一概念，而若廢除身分別之分類則涉及修憲，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此有待原住民族內部，以及與社會各界達成一定共識。</p> <p>2. 另依原住民身分法第 10 條規定，如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結婚並未約定變更為相同身分別，其子女於未成年時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其意願變更身分別，並不限次數，另依原住民族別認定辦法第 9 條規定，原住民父母屬於不同民族別者，其子女之民族別，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得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業已</p>	<p>1.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基於歷史與政策因素，訂定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分類制度，並給予政治參與保障。</p> <p>2. 有關平埔族群是否納入法定原住民，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宣示判決，原民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彙集各界意見，並以修法或另定特別法之方式，妥適處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議題。</p>	<p>1. 廢除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分類，涉及修憲，有待立法機關形成共識，原民會屆時將配合辦理。</p> <p>2. 依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旨，依限完成修法或另定特別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保障原住民族自由決定歸屬身分別及民族別之權利。</p> <p>3. 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p> <p>第 38、40 點：</p> <p>現行「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時，只能選擇使用漢名並列族語拼音、單列漢字音譯族名，或是漢字譯音族名並且「並列」族語拼音，上述的排列組合，皆不允許單列族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應尊重少數族群與原住民的文化權，應盡速修改「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p> <p><b>原民會</b>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原民會業邀集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本案現況、程序、經費及期程進行研商，另研議辦理專案計畫蒐集各族群意見，俟取得各族群共識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p> <p><b>內政部</b>          1. 按「姓名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          2. 次按行政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內政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p>			

第 39 點

第 39 點

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業已設立原住民族委員會，不過仍須敦促政府以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的透明提名及遴選程序為基礎，以確保所有原住民族的真正代表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依原民會組織法規定，原民會專任聘用委員係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 1 人擔任，任期並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p> <p>2. 由於聘用委員為一般行政機關「約聘人員」，原民會為首長制，主任委員對聘用委員具人事任免權責。綜觀原民會聘用委員遴薦作業方式多元，除自我推薦及民意代表推薦外，部分民族歷來透過民族議會(如卑南族、賽夏族)或部落聯席會議(如噶瑪蘭族)等組織合議推薦適當人選，原民會均錄案作為遴才參考，充分尊重各民族之決策過程，同時再綜合考量各界推薦人選熱心服務族群及熟悉原住民族事務等條件遴薦，依原民會組織法規定奉行政院院長核聘之。</p>	<p>茲為擴大攬才範圍，未來仍須賡續將自我推薦，或民意代表、民族議會、部落聯席會議等各方推薦人員錄案作為遴才參考，以符法制，並尊重原住民族決策過程且確保遴薦人員具備相當職能。</p>	<p>將各方推薦聘用委員人選錄案彙整作為遴才參考，錄案率應達 100%。</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部會之回應說明：無			

第 40 點

第 40 點

審查委員會建議根據兩公約與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修正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作為此進程之一部分，政府應進行一次全國性調查，以便與原住民族合作，制定一項國家原住民族政策。此外，還應確保尚未被認可的民族，如平埔族的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p>1. 原民會於 2018 年委託專家學者將我國於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之「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簡稱原基法)與於 2007 年 9 月 13 日通過之《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簡稱原權宣言)進行比對，原基法有高達 92% 以上條文內容，已將原權宣言指導原則納入規範，我國雖非聯合國之會員國，但對於不具國際法拘束力之原權宣言，仍積極落實其精神內涵。</p> <p>2. 我國原住民族基本法於訂定時，業已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之精神價值，雖仍有些許差異，如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 37 條有關條約權等，然多於其他法令中定有明文保障，如住宅法、溫泉法、長期照顧服務法等，而現行相關法令也將持續滾動檢討修法。</p>	<p>1. 有關平埔族群正名案憲法法庭業受理相關案件，並於 2022 年 6 月 28 日進行言詞辯論完竣，嗣於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告延後宣判，期日另行公告，爰原民會將依釋憲結果，處理後續修法工作。</p> <p>2. 有關平埔族群是否納入法定原住民，憲法法庭於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宣示判決，原民會將遵照上開判決意旨，彙集各界意見，並以修法或另定特別法之方式，妥適處理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以外的其他南島語系民族身分議題。</p>	<p>1.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原權手冊出版作業，提供各高中(職)公民教育課程參考。</p> <p>2. 依 2022 年憲判字第 17 號判決要旨，依限完成修法或另訂特別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追蹤</p>	



	<p>3. 原民會已辦理語言文化調查及相關復振措施，另進行都市原住民相關調查，以利後續發展都市原住民中長期計畫及相關法制作業。</p> <p>4. 另平埔族群為追求自我認同，復振語言文化等訴求而要求正名，原民會全面支持。因此，原民會業已辦理平埔族群聚落再造、語言文化復振等重要措施。</p>				
<p>◆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具體建議： 第 38、40 點： 現行「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原住民族恢復傳統姓名時，只能選擇使用漢名並列族語拼音、單列漢字音譯族名，或是漢字譯音族名並且「並列」族語拼音，上述的排列組合，皆不允許單列族名。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認為，應尊重少數族群與原住民的文化權，應盡速修改「姓名條例」及子法規定。</p>		<p>◆對於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之回應說明：</p> <p><b>原民會</b>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1 條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原民會業邀集姓名條例主管機關(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就本案現況、程序、經費及期程進行研商，另研議辦理專案計畫蒐集各族群意見，俟取得各族群共識後作為後續推動相關政策之基礎。</p> <p><b>內政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按「姓名條例」第 1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國民應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臺灣原住民及其他少數民族之傳統姓名或漢人姓名，均得以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li> <li>次按行政院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研商會議結論略以，對於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不再並列中文音譯，原則應予尊重，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先瞭解原住民族群之想法，並研擬政策宣導及溝通方案；另為瞭解政策推動之可行性及後續配套措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辦理規劃及盤點蒐集相關部會所需之行政程序及經費等問題。是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於 2022 年 3 月 2 日函請各行政機關協助調查評估，嗣於 2022 年 8 月 23 日邀集各部會召開「使用原住民族文字單獨登記傳統名字跨會協商會議」，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由行政院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內政部將配合政策決定，研議修正「姓名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戶籍登記作業。</li> </ol>			

第 41 點

第 41 點

審查委員會認可中華民國（臺灣）為保存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所做的努力。其鼓勵政府進一步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原民會	1. 行政院於 2022 年 7 月 15 日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原住民族語言推動之執行策略主要有語料保存、書寫系統、語言認證、推廣活動、友善環境、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 7 大項。 2. 在族語研究部分，定期實施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掌握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狀況。 3. 在族語推廣部分，原民臺、原民廣播電臺持續製播族語節目，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每年比例應達 50%，2022 年由原住民族電視臺及廣播電臺所製播之族語電視節目已達 66.23%。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國家語言發展法》進一步研擬加強促進與保護原住民族文化及語言的政策、策略以及方案。	1. 每三年完成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及使用狀況調查。 2. 2023 年依據行政院「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由原文會執行「原住民族語戲劇節目製作計畫」預算編列 3 億元，族語節目比例目標達 7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部會之回應說明：無			